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许环文(2019)75号

签发人：李光亚

办理结果：A

对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99号建议的答复

田继锋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整治沿河排污问题的议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的关注。我们对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学习、研究和讨论，您的议案详细分析了目前我市河道环境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对推动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市城镇规模的扩大，我市城镇污水处理

能力不足、雨污管网不完善的问题凸显，河湖水系出现多处污水入河现象。针对以上问题，2019年以来，我局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采取多项措施，对河道排污问题开展整治，确保河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

2019年，为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保障河流水质，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印发了《许昌市入河排水口专项排查整治方案》（许环攻坚办〔2019〕110号），组织各县（市、区），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市建成区、产业集聚区及工矿企业的入河排水口，建立排水口信息台账，对违法排污问题采取封堵、分流、完善管网等方式进行整治。经过各县（市、区）细致排查，市攻坚办对全市83个排水口建立了清单，并对存在排污问题的排水口排污原因逐个进行检查分析，督促属地政府对全市存在排污问题的33个排水口，采取封堵、分流等措施进行了整治。

二、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体系

为加强水质监测监控，我市除了对3个国省控河流出境断面开展水质监测外，又在各县（市、区）河流设立了23个水质责任目标断面，每周开展断面水质监测，对出现水质问题的断面，及时督促县（市、区）采取措施进行解决。同时，我市在河流断面建设了2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在各重点监控企业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对河流、企业水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水质超标问题及时发送超标专报，并组织属地及相关单位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三、加强企业执法监管

为做好企业执法监管，保障工业企业排放达标，市环境监察部门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了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现场核查专项行动、打击污染源监测监控数据造假行动及涉水企业专项执法行动等系列活动，坚持污染源“双随机”检查，重点检查沿河工业企业运行情况，营造高压氛围，严格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遏制案件多发态势。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对排水超标问题依法进行处罚，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问题及时进行协调解决，保障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保障入河水质达标。

四、推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来，我市大力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要求清潩河流域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V类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全部建设尾水人工湿地，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水平。2019年，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将30余项城镇污水处理与管网建设项目列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项目强力推动，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升我市污水处理能力，对于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量，减少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有重要作用。下一步市攻坚办将加强工作督导，督促相关工程项目加快进展，持续提升城镇污水治理水平。

五、下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持续开展全市入河排水口排查整治工作，保障入河水质达标。同时，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积极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完善雨污收集管网，提高污水处理水平，保障我市污水收集、处理率不断提升，逐步改善我市河流水质。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心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支持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推进我市环境治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74-6069515)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鄢陵县人大、鄢陵县人民政府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